关于对广东舜喆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0〕第54号

广东舜喆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于2020年6月19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广东舜喆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《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20]第175号), 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按要求完整回复我部关注问题。在此期间,我部 多次督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完整回复我部问询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,但你公司屡次拖延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16 条的规定。我部郑重提醒,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配合我部监管工作,及时补充完善相关问题回复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向投资者揭示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29日